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承辦人：周慧萱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5
傳真：(02)29559016
電子信箱：xenia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873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之相關會議、研習工作坊、參訪、競賽及學校開放日等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爾後因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
二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
三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1 08:48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